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

河北工大〔2025〕95号

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博（硕）士学位申请人 申请学术复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河北工业大学博（硕）士学位申请人申请学术复核实施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工业大学

2025年6月25日

河北工业大学

博（硕）士学位申请人申请学术复核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保护学位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维护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科学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做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学术复核（以下简称“复核”）。

第二章 专家评阅意见复核

第三条 申请人对专家评阅意见（以下简称“评阅意见”）有异议的，经指导教师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后，在学校告知评阅意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提出评阅意见复核申请。

第四条 分委会对评阅意见复核申请进行审查，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五条 分委会决定受理的复核申请，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复核以复审的方式进行，即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送五名专家评审，硕

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送三名专家评审。

第六条 复审使用原评审论文，回避原评审专家。

第七条 复审成绩全部在 76 分及以上，视为评阅意见复核通过；否则视为评阅意见复核未通过。

第八条 评阅意见复核通过的，取消原评阅意见，取复审意见为最终评阅意见；评阅意见复核未通过的，保留原评阅意见为最终评阅意见。

第九条 评阅意见复核通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重点审查。

第三章 答辩结果复核

第十条 申请人对答辩结果有异议的，经指导教师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后，在学校告知答辩结果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可向分委会提出答辩结果复核申请。

第十一条 分委会对答辩结果复核申请进行审查，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十二条 分委会决定受理的复核申请，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复核以复答方式进行，即重新组织答辩。

（一）复答答辩委员会组成不包括原答辩委员会成员。

（二）复答答辩结果投票采用不记名投票。

（三）复答答辩程序等相关要求，按学校现行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复答投票三分之二成员的结果为“答辩通过，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视为答辩结果复核通过；否则视为答辩

结果复核未通过。

第十四条 答辩结果复核通过的，取消原答辩结果，取复答结果为最终答辩结果；答辩结果复核未通过的，保留原答辩结果为最终答辩结果。

第十五条 复答全程录影，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成果认定结果复核

第十六条 申请人对成果认定结果有异议的，经指导教师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后，在学校告知成果认定结果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可向分委会提出成果认定结果复核申请。

第十七条 分委会对成果认定结果复核申请进行审查，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十八条 分委会决定受理的复核申请，按以下要求进行复核：

（一）硕士成果认定结果复核由分委会组织三名分委会委员进行复核。三名分委会委员在接到复核通知的七个工作日内给出复核意见。

（二）博士成果认定结果复核由学位办公室组织五名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进行复核。五名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在接到复核通知的七个工作日内给出复核意见。

第十九条 参加复核的委员全部同意“成果达到申请学位要求”的，视为成果认定结果复核通过；否则视为成果认定结果复核未通过。

第二十条 成果认定结果复核通过的，取消原成果认定结果，取复核结果为最终成果认定结果；成果认定结果复核未通过的，保留原成果认定结果为最终成果认定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术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二十二条 受理的学术复核，自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结果。因学术复核而导致的延误申请人申请学位，由申请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